- (一) 乙方失踪或下落不明且尚未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的。
- (二) 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收容审查、留置、拘留或逮捕等限制人身自由的。
- (三) 乙方因涉嫌严重违纪接受有关部门调查而中断工作的。
 - (四)国家法律法规、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上述期间,甲方可暂停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,包括劳动合同规定的乙方应享受用人单位的劳动报酬、福利待遇、休息休假等。已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,中止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待遇。劳动合同中止期间,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关系随之中断,统筹地区政策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中止履行的情况消失,仍具备履行条件的,本合同继续履行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四十二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四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经履行相应程序后, 甲方与乙方解除本合同:

- (一)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或违反试用期协议相关约定的。
- (二) 乙方不胜任工作,不参加培训或不到新调整岗位工作,连续超过三天或累计超过五天的。
- (三) 乙方虽然出勤,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,不 承担正常工作任务,连续超过三天或累计超过五天的。
 - (四)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。